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燕

徐进章

孙荣贵

2016 年 1 月 29 日